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係經本府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以府授社秘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八二七六一號令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授社秘字第一〇五〇二五三一四六一號令修正及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府授社秘字第一〇九〇〇二四〇四七一號令修正。本基準經上次修正施行三年多，考量市場價格及政府合理調控，日間托育收費上限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及一萬五千元；另取消收費調整之審議機制，以因應本次調整並減輕行政負荷，爰修正第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日間托育部分，原本市各區分為四種收費價格，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一萬二千五百元「調升」為一萬四千五百元，原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一萬四千元「調升」為一萬五千元。
(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
- 二、全日托育部分，原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原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調升」為二萬三千元及二萬四千元。(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
- 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費金額已高於本次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者，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新增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u>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u>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得依該契約書收費。</p> <p>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p> <p>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四、<u>臺中市政府公告</u>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u>托育公共化服務</u>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u>或申請收費調整經個案審議通過者</u>，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一、修正第一項附表，日間托育費收費上限調升為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及一萬五千元；全日托育費收費上限調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及二萬四千元。</p> <p>二、刪除收費調整之審議機制；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費金額已高於本次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者，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針對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加入準公共者，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u>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u>」名稱。</p>

第四點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附表				現行規定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東區	<u>15,000</u>	<u>24,000</u>	1,000	2,000	東區	一萬三千元	二萬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南區	<u>15,000</u>	<u>24,000</u>			南區	一萬三千元			
中區	<u>15,000</u>	<u>24,000</u>			中區	一萬三千元			
南屯區	<u>15,000</u>	<u>24,000</u>			南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屯區	<u>15,000</u>	<u>24,000</u>			西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區	<u>15,000</u>	<u>24,000</u>			西區	一萬四千元			
北屯區	<u>15,000</u>	<u>24,000</u>			北屯區	一萬四千元			
北區	<u>15,000</u>	<u>24,000</u>			北區	一萬四千元			
大肚區	<u>14,500</u>	<u>23,000</u>			大肚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梧棲區	<u>14,500</u>	<u>23,000</u>			梧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清水區	<u>14,500</u>	<u>23,000</u>			清水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甲區	<u>14,500</u>	<u>23,000</u>			大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沙鹿區	<u>15,000</u>	<u>24,000</u>			沙鹿區	一萬三千元			
大安區	<u>14,500</u>	<u>23,000</u>			大安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外埔區	<u>14,500</u>	<u>23,000</u>			外埔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龍井區	<u>15,000</u>	<u>24,000</u>			龍井區	一萬三千元			
豐原區	<u>15,000</u>	<u>24,000</u>			豐原區	一萬三千元			
東勢區	<u>14,500</u>	<u>23,000</u>			東勢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岡區	<u>14,500</u>	<u>23,000</u>			神岡區	一萬二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	<u>15,000</u>	<u>24,000</u>			后里區	一萬三千元			
后里區	<u>15,000</u>	<u>24,000</u>			石岡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石岡區	<u>14,500</u>	<u>23,000</u>			新社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新社區	<u>14,500</u>	<u>23,000</u>			和平區	一萬二千元			
和平區	<u>14,500</u>	<u>23,000</u>			潭子區	一萬三千元			
潭子區	<u>15,000</u>	<u>24,000</u>			太平區	一萬三千元			
太平區	<u>15,000</u>	<u>24,000</u>			霧峰區	一萬二千元			
霧峰區	<u>14,500</u>	<u>23,000</u>			烏日區	一萬三千元			
烏日區	<u>15,000</u>	<u>24,000</u>			大里區	一萬三千元			
大里區	<u>15,000</u>	<u>24,000</u>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p>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修正

四、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得依該契約書收費。

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038276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253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府授社秘字第109002404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府授社少字第11202593731號令修正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三、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常態性每日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

(三)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

(四)節慶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及副食品費。

六、退費基準：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第四點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全日托育費	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2,000
南區	15,000	24,000		
中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區	15,000	24,000		
大肚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14,500	23,000		
沙鹿區	15,000	24,000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14,500	23,000		
龍井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15,000	24,000		
東勢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14,500	23,000		
大雅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15,000	24,000		
石岡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14,500	23,000		

潭子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15,000	24,000		
霧峰區	14,500	23,000		
烏日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15,000	24,000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